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4663號

原　　告　宅舒適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世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艾克斯行銷企劃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93774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800元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黎欣樺